

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文件

定额〔2015〕29号

关于调整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、社会保障费和税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，保证电力建设工程造价的合理确定与有效控制，现对《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》中的有关费用项目和费率作如下补充、调整：

一、措施费

根据财政部、安监总局发布的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企〔2012〕16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为加强电力工程安全生产管理，改善施工作业条件，“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”更名为“安全文明施工费”。调整后的费用计算如下表：

计算公式：安全文明施工费=人工费×费率

工程类别	建筑工程	安装工程
费率%	19.35	21.72

二、规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(主席令第三十五号)的相关规定,“社会保障费”更名为“社会保险费”,增列“工伤保险”和“生育保险”两项内容。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。缴费费率按工程所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社会保障机构颁布的以人工工资总额为基数的费率计取。

三、税金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综[2010]98号)的相关规定,税金的内容增列地方教育费附加,税率以实际缴纳营业税的2%征收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以上调整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

2015年8月8日